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

招标编号：

招标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日

目录

目录.....	III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农业函〔2026〕7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省财政厅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省发改委预算内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省水利厅部门预算统筹解决，招标人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武夷山、建阳、建瓯、顺昌、松溪、政和、浦城、华安、龙海、新罗、古田、霞浦等 12 个县（市、区），以及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3 资金来源：省财政厅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省发改委预算内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省水利厅部门预算统筹解决；

2.4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2.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1.0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1689.11 万元。新建水文站点 150 个，其中县级城区水位站 5 个、沿河乡镇水位站 14 个、中小流域水位站 82 个、小流域山洪村水位站 49 个；并配套提升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软硬件和安全设备。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完工（竣工）验收、运维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6 最高投标限价：3075.843 万元

2.7 工期：总工期：150 日历天

2.7.1 设计周期：(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

报告报批稿；(2)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陆续提交施工图纸等资料；

2.7.2. 施工工期：11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本合同工程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2.8 质量要求：

2.8.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评审。

2.8.2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L/T 649-2025）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资质和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派出）；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2 家，且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9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59 分 59 秒前，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子保函、年度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应提交人民币 3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10 分 00 秒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2 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 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4 层

邮 编：350001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箱： /

电 话：0591-87667502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13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黄慧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慧

电话：0591-87537741

传真：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联系电话： 0591-876675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4 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91-876675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13 层 联系人：黄慧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慧 电话：0591-87537741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武夷山、建阳、建瓯、顺昌、松溪、政和、浦城、华安、龙海、新罗、古田、霞浦等 12 个县（市、区），以及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财政厅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省发改委预算内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省水利厅部门预算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完工（竣工）验收、运维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50 日历天 1、设计周期：(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陆续提交施工图纸等资料； 2、施工工期：11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本合同

		工程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1.3.3	质量标准	<p>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评审。</p> <p>2、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L/T 649-2025）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资质和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②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2 家，且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条件；</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p> <p>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⑤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p> <p>财务要求：____/____。</p> <p>设计业绩要求：____/____。</p> <p>施工业绩要求：____/____。</p>

信誉要求：____/____。

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拟派出的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如下：

岗位	人数	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人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派出）
设计项目负责人	1人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
施工项目负责人	1人	具备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测绘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3人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材料员	1人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人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	1人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造价员	1人	具备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或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p>备注：</p> <p>1、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p> <p>2、1) 本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按要求附上有关证件）；其他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并承诺，有关证件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待在签订合同前 10 天内将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核。</p> <p>2) 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p> <p>①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牵头单位派出）的本单位职工，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或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扫描件；</p> <p>3) 拟派出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的本单位职工，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扫描件；</p> <p>4) 拟派出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的本单位职工，其所属单位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扫描件；</p> <p>5) 项目总负责人的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或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上述所有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p> <p>6)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 6 个月（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高等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如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p>
--	--	--

		<p>3、上述各类注册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须附上其毕业证书的扫描件。</p> <p>4、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实行施工到位承诺制度。</p> <p>6、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②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条件；</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p> <p>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⑤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 月 日 17时00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允许分包工程：/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1.12	偏离	<p>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的为准。</p> <p>3、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招标（合同）编号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 ）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 ）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p>一、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下浮系数（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固定单价承包方式。</p> <p>二、报价说明：</p> <p>（一）勘察设计费：</p> <p>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为 165.733 万元。勘察设计费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下浮系数范围为 6%（含）-8%（不含），在本次范围外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 0 分。投标人自主报价下浮系数，$A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含一般、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报批的专家评审费、为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考察费、专题研究费、顾问费、现场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p> <p>1、设计费83.931万元；（计算过程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2、勘察费81.802万元；（计算过程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3、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81.802+83.931=165.733万元</p> <p>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最终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数及下浮系数进行计算。若有上级部门审核，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p> <p>（二）施工承包费（施工承包费=建安工程费+仪器设备购置费）</p> <p>施工承包费按固定下浮系数承包。本项目有效下浮系数范围为6%（含）～8%（不含），在此范围外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0分。</p> <p>投标时施工承包费暂按 <u>2910.11</u>万元为最高限价A，投标人自主报价下浮系数，$A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作为投标报价；施工期间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按中标下浮系数进行下浮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计量并按下浮后的单价进行工程结算。最终施工承包费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后出具的工程结算价为准。</p> <p>建安投资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p> <p>（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3075.843万元。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设计费+勘察费+建安工程费+仪器设备购置费 =83.931+81.802+1221.00+1689.11=3075.843 万元</p> <p>三、有效报价：</p> <p>1、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确定有效报价的依据。</p> <p>2、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报价不在规定的有效下浮系数范围内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0分。</p> <p>；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不在规定的有效下浮系数范围内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0分。</p> <p>3、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价格调整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及本合同工程有关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等)，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所发生的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p> <p>1.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u>(1) 或 (2) 或 (3) 或 (4)</u> 种形式提交：</p> <p>(1) 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开户银行：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p> <p>帐户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帐 号：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2) 银行保函形式：</p> <p>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应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p> <p>(3)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p> <p>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应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p> <p>(4)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p>
--	--	---

		<p>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 。</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电子章。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具体签字盖章应按招

		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u>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可采用打印或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u>
3.7.4	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6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填写或上传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3.7.6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格式字体等不做具体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10 分 00 秒前通过<u>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u>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u>0591-87585006</u>）。</p> <p>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招标人在第 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线公开开标；</p> <p>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u>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u>设置开标现场设置在线开标会场。</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p> <p>（1）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 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p> <p>(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p> <p>(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p> <p>(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4) 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6	评标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招标人代表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第 3 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p> <p>(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p>

		目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如果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履约担保由牵头人对招标人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行政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联系电话: 0591-87667522
9.3	其他	<p>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可用打印姓名或签名或电子签名。</p> <p>4、本工程采取固定下浮系数固定单价承包方式。</p> <p>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6、投标保证金增加: ①采用年度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按《榕建规[2022]3 号》文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施工企业, 凭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开具的“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提交。年度保证金金额少于本项目要求的, 须补足</p>

		<p>后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b、银行保函形式：本项目取消纸质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②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银行保函、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已取消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故招标文件中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的，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p> <p>7、根据《福建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闽水建设[2021]3号文）第十二条“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在建设单位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后，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8、为便于抽取评标专家时选取回避单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节点，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备注联合体单位情况，格式如下：例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联合体单位：***或无（若为联合体单位的需按实际情况填写，不是联合体单位的直接写无）。</p> <p>9、投标报价时应注意的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及招标文件中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按照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的要求，全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须接受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各项费用的取费标准或类别，不得以初设概算价格要求招标人调整单价。</p> <p>（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并自行配备（自行购买或租赁）满足设计，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设备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将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摊销，最终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清单为准。</p> <p>10、投标人中标后或已开始施工，经查实投标时存在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清退出场，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已退回的，自其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已施工部分不予计量（若有），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p>
--	--	--

		<p>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2、若因政府、拆迁交地原因造成分批提供施工用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施工工期予以顺延，招标人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保证金。</p> <p>13、若政策性调整、征地工作未完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规模缩小或扩大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在可以施工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进场施工，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p> <p>14、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15、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如文件修改或更新，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p> <p>16、本项目发承包双方按照闽人社发（2024）4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如文件修改或更新，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p> <p>17、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临时（一年期）资质证书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5〕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福建省外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证书，其资质有效期以资质证书注明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继续有效的为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p>
--	--	---

		<p>定继续有效的，投标人应在资格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文件。</p> <p>18、依据闽建筑函（2022）33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中一、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三、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需重新下载最新样式电子注册证书。未按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备注说明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仅福建省二级建造师适用）</p> <p><u>19、因本项目施工工期紧，涉及项目建设地点较多，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委派不少于八组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同时进场开工，且拟派人员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开工人数要求。</u></p> <p><u>20、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中标单位应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并完成150个站点的水文监测数据和视频传输接收，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罚金300万元，罚金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u></p> <p>2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p> <p>2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招标投标预备。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法定公告媒介或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通道将所需要招标澄清的问题通知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法定公告媒介或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通道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原件的复印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若采用现金方式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直接退还银行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副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时，投标人应提交“近年财务状况表”并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网查中标公示网页、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网查中标公示网页、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提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时，投标人应提交“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时，投标人应提交“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并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电子章。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具体签字盖章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可采用打印或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7.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6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6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填写或上传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3.7.7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编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10 分 00 秒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第 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线公开开标。

5.1.2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置开标现场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额、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

标内容；

(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 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第 3 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如果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对招标人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总则

1. 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局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本评标办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

4.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5.1.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组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评标不受任何干预，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认真评审所有的投标文件。

7.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7.5.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通过。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三. 评标程序

8.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8.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8.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8.3 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8.4 对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8.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7 提交评标报告。

四.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10. 招标人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1.1.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11.1.2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

11.1.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1.4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1.1.5 具备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1.6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7 已按有关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11.1.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1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能够被恰当证实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最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才有资格参加下一程序的评标，否则，否决其投标，不予继续评审。

六. 响应性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1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②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④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 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的；

⑥ 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报价高于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⑦ 联合体投标而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⑧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13.1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七.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其他因素，从价格、技术、商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打分，技术、商务部分的各项得分取该项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累加为总得分。

14.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进行评标。评标因素和分值如下：

14.1 投标报价（75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满分 75 分)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具体评分规则计算投标人总报价部分得分：</p> <p>(1) 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p> $F=75 - H_n / P - 1 \times 100\% \times Q$ <p>F: 投标总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 评标基准价 H_n: 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部分有效下浮系数范围为 6%（含）~8%（不含）、施工部分有效下浮下浮系数范围为 6%（含）~8%（不含），在此范围外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 0 分。</p> <p>Q: 折分系数：当 H_n > P 时，Q=4，当 H_n < P 时，Q=2</p> <p>(2) 评标基准价 P 按下式计算得出：</p> $P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 n$ <p>（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4.2 技术评审标准（10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5分）

承包人建	服务范围、内容	根据服务范围、内容完整性，在 0.9（含）~1（含）范围内赋分。
------	---------	----------------------------------

议书评分 标准 (5分)	(满分1分)	
	工作依据、目标 (满分1分)	根据工作依据、目标明确性,在0.9(含)~1(含)范围内赋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满分1分)	根据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合理性,在0.9(含)~1(含)范围内赋分。
	技术说明和方案 (满分2分)	根据内容的周全性、方法先进性、可行性,在1.8(含)~2(含)范围内赋分。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5分)

承包人实 施方案评 分标准(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使用 说明(满分1分)	根据布置合理性、内容完整性,在0.9(含)~1(含)范围内赋分。
	施工机构设置和岗位 职责(满分0.5分)	根据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合理性,在0.45(含)~0.5(含)范围内 赋分。
	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满分1分)	根据程序规范性、方法先进性,在0.9(含)~1(含)范围内赋分。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 环保保障措施(满分 0.5分)	根据相关内容周全性、措施有效性,在0.45(含)~0.5(含)范围 内赋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 措施(满分0.5分)	根据计划周全性、措施有效性,在0.45(含)~0.5(含)范围内赋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 (满分0.5分)	根据安排周全性、针对性,在0.45(含)~0.5(含)范围内赋分。
	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 对策(满分0.5分)	根据理解全面性、分析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方法先进性,在0.45 (含)~0.5(含)范围内赋分。
	合理化建议(满分0.5 分)	根据建议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在0.45(含)~0.5(含)范围内赋 分。

注: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

(1)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结果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后两位数。

(2)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按评标标准中评分因素得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14.3 商务评审标准 (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业绩 (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完成过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每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2.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完成过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3.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特征水位调查分析业绩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1）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扫描件材料、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2）上述第 1~3 项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得分。</p>
2	投标人实力 (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任有一项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2. 为做好警戒水位分析工作，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建设的水动力相关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须提供有效的省科学技术厅或国家科学技术部门的相关文件扫描件）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4. 投标人拟派的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 投标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中任一人具备人社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说明：

①上述人员执业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议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九. 评标结果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后的得分，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确定其中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出现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且报价得分相等时，确定其中技术评审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出现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报价得分相等且技术评审得分相等时，则以投标人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以先递交的为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 附则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勘察与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

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1.1 变更的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

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

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

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补充协议、通知、联络单、会议纪要、变更、声明与承诺等具有合同条款要求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勘察负责人：_____

1.1.2.6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7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8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运维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修改为：承包人应提供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施工所需图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技术资料。承包人提交的以上资料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以上资料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为可修改版）制作成光盘交给发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采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2. 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接入口等手续，施工用电高压侧费用在预算中列支，现场用电低压侧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7.2 施工用地永久征地、临时租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地指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监理合同。（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根据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确定第 15.3.2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按第 15.4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确定第 15.6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4.2 施工监理人行使工程施工范畴内的监理权利和承担义务，并有权统筹协调其他监理人和技术咨询单位等工作。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

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等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不含复耕、地面附着物）。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5)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编制、移交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满足工程建设信息报送、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需要。

(6) 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函）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为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提交经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并且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理由），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协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备案归档合格后 90 日止，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保证该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保持其真实有效；履约保函到期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替换的有效保函，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成履约保函延期手续止。注：采用的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确保保函有效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有效。因工期延误导致银行保函有效期延长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且档案资料备案归档合格后无息退给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须附上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及档案归档签收单）；若采用保函的，于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备案归档合格后 28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档案资料归档签收单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到职。合同期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其它事宜须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职，合同期间如需更换上述负责人的，需提前 14 天将拟代之以相应资历（投标时要求的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其它事宜须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补充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办理人员正常变更：

-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工作的；
- （2）离职或者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 （3）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工作的；
- （4）不可抗力。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包括勘察设计、采购、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勘察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本合同工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仍应符合本合同工期的要求，且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的义务和逾期违约的责任。

5. 设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 4.12.1 条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设计监理、设计审批单位审查同意。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

获发包人同意。

5.4 培训

承包人应在竣工（或完工）验收前完成对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或指定接收操作进行工程操作方面的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5.5 竣工文件

5.5.1 增加：竣工（或完工）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始材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承包人的竣工（或完工）文件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档案数字化制作，与竣工（或完工）文件一并在竣工（或完工）验收之前，报送监理人审查。其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或完工）归档、备案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所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用于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2（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所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用于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 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6.2 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同意。

6.3.2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

增加：

6.3.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

7.2 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7.4.2 项中将“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第 9.1.1 项修改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监理人批准。

10.3 治安保卫

补充：10.3.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在开工后 3 日内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在收到预案 3 日内应将审查结果通知承包人，通过审查的预案将同时报发包人审批，未通过审查的预案退回承包人重新编制并按规定上报监理。经发包人审批的预案，应得到严格的执行。承包人应收到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落款为准）后 28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承包人开始勘察和设计工作，视资金到位情况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具体施工范围后，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 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等）；
- (5) 由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周围居民、社会治安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
- (6) 由于其它原因，按合同期未完工，不支付延期服务等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连续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连续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工作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等），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 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 竣（完）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 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2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商务价款协商等未取得一致意见（或 未得到书面资料），或以清单错漏项、以材料调差未确认为由而拖延该项目的工期或拒不执行该 项目需实施的施工，如有存在该情况，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按情节及后果确定的违 约金标准支付 10000 元/次或项。因此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11.5.3 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已延误，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 员、材料、机械等措施追赶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不配合，则承包人 应按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11.5.2 其他原因延迟

因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 发包人及政府方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 (2) 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增加：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审查认可。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L/T 649-2025）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3.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3 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3 约定条款执行。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应将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奖励：不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增加：“经发包人同意，”。

增加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 15.3.5 款执行。

增加 15.3.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单价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3) 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本工程造价编审依据的定额等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计算该项目的单价。若无定额标准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市场询价后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确定。

15.3.6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被改变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但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无法实施造成改变合同工作的，可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更改合同工程中有关工程或材料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改变施工图中有关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 改变合同工程中经批准的关键工程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在施工图基础上的工程项目的增减；

(6)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2 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在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以内的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的，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工程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管材、火工材料]。

按下列规定办理：本工程主要材料差价按施工期每个月的完成量按月进行调整差价。主要材料差价计算以施工期《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福州市上述材料的综合价与预算编制采用的《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福州市上述材料的综合价的差额为依据。材料价格为区间值时取平均值。施工期上述材料信息价若有上、中、下旬3种价格时，取3者的平均值。

以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双方应及时对补差的材料数量与价格办理确认手续，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项目采用预算后审单价结算的合同方式。即本项目实行投资限额控制,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控制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为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最终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1) 建安工程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内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投资（非承包人引起的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除外），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以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K ）计算，签订施工补充合同。补充签订的合同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完（竣）工结算时，施工图预算及变更等提交后，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2) 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购置费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为仪器设备购置费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系数、下浮率和计算方法结算，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3) 设计费：设计费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为设计费计费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系数、下浮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4) 勘察费：勘察费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控制价为勘察费计费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系数、下浮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5) 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价差调整等。

(6) 若申请进度款时，预算或预算审核未完成，由承包人按合同计价原则，依据 17.1.2 条款计价依据编制进度款申请预算书，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拨付。

17.1.2 预（结）算编制计价依据如下：

预算编制时间暂按现行时间进行表述，准确的时间为出具各单位工程正式施工图纸当月编制预算，并调整相应的计价依据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

(1) 编制办法：执行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执行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 人工费预算单价：执行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材料（设备）价格：依据截止预算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并按下列规定确定。

价格信息选用依次顺序：a、按《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福州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福建工程造价信息》、《福州市安装工程材料价格》及《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b、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询价[即询价材料（设备）]，并最终在询价的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共同书面确认为准。

(5) 取费标准：执行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 缩短工期增加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7) 若相关文件被相关主管部门更新或取代，则以更新后的文件内容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主要设备进场且在工程取得开工批复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材料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及开工量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分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以承包人提供等额的（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20%）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为前提，若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将不予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

额相同，工程预付款保函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若合同期内预付款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承包人未及时延长相应期限的，由承包人按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在合同累积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积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积完成金额；

F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积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积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积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 (2) 提交工程全部施工图纸并通过图审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 (3) 合同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余下的勘察设计费。

17.3.1.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1) 施工费用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未完成前，则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概算单价×（1-中标人下浮率）×60%支付。

(2) 在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后，则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预算单价×（1-中标人下浮率）×80%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前已施工的，则按审定预算单价

调整已完成建安工程费价款，调整支付如下：①如调整后已完成建安工程费价款×80%-发包人己支付的建安工程费价款大于零，未付部分在下月施工进度款中一并支付；②如调整后已完成建安工程费价款×80%-发包人己支付的施工进度款小于零，超付部分在后续月份施工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按截止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验证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后按比例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月度工程施工费用进度款，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审核确认后，拨付至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7%；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且提供 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拨付至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100%；

(5) 合同价款变更调整部分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1.3 本项目设备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且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17.2 条款）后，支付至己签订合同设备费总额的 20%；

(2) 全部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后，且施工图预算已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支付至设备预算审核后设备费总额×（1-中标人下浮率）的 60%；

(3) 设备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且施工图预算已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支付至设备预算审核后设备费总额×（1-中标人下浮率）的 80%；

(4)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拨付至审定设备费的 97%；

(5)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 5 年运维期，进入运维期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定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运维期结束；（运维考核等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且提供 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拨付至审定设备费的 100%；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外的份数为陆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合同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六份,期限为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除竣工(或完工)付款申请单外,承包人还需要提供竣工(或完工)结算资料: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或完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六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某项竣工(或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18.1.2 商签合同同时约定。

18.1.3 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

18.2 修改为

18.2.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或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为：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8.2.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本工程均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2.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2.4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2.5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2.6 竣工验收

本工程 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2.7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2.8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8.4 区段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或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5 竣工后试验

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商签合同同时约定。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运维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修改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运维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向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投保建筑施工团体意外险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4 其他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14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战争、武装冲突（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2）叛乱、暴动等；
- （3）由核燃料、或者由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任何核爆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性能引进的致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 （5）暴乱、动乱或骚乱，但由本工程管理引起的、仅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员中间的这类情况除外；
- （6）在情理上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事先都无法预防的大自然力量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沙尘暴、火山喷发、陨石坠落等；
- （7）政府行为。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条款修改为：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补充：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②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上访或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 当工程具备完（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包含第三方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要确保发包人不因与此有关引起的任何责任；

(7) 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

(8) 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经监理单位书面多次催促后，还是整改不到位或拒不配合整改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

22.1.2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直接从履约担保、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

22.2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工期予以顺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批复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确保向发包人报审时所提供的施工图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承包人都应根据发包人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弥补该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实施与施工图不符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指令，对此类不符要求的工程予以拆除、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处罚。

25.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25.4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5.5 中标单位是联合体的，勘察设计费、施工承包费由招标人与牵头单位进行结算。

25.6 变更管理：

(1) 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2) 勘察设计费变更收费原则：以变更部分工程投资额为计价基础，按照本项目勘察设计收费原则计算。

(3) 除招标人提出变更外，其他变更均不增加勘察设计费，因设计勘察工作不到位，发生变更的，若投资减少的，相应核减勘察设计费用。

25.7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勘察设计的完成工作量考虑，不足一半时，支付该勘察设计完成工作量的一半费用；超过一半或已全部完成时，支付该勘察设计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25.8 中标人若有雇佣农民工，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4号）要求。

25.9 因本项目施工工期紧，涉及项目建设地点较多，根据招标人要求委派不少于八组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同时进场开工，且拟派人员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开工人数要求。

25.10 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中标单位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并完成 150 个站点的水文监测数据和视频传输接收，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罚金 300 万元，罚金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经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8) 承包人建议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90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6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6〕11 号），2026 年新建县级城区、沿河乡镇、中小河流等水位站 150 个，补齐水文站网密度及监测设施短板，提升水文监测能力。

建溪流域位于福建省北部、地处闽江上游，河流总长 294 公里，流域面积 16396 平方公里，约占闽江流域面积的 27%。流域内重点防御对象监控站点覆盖率低、监测盲区较多，难以满足山洪灾害防御需求。除此以外，福建省 73 个具有防洪任务的县（市、区）中，大部分建有水位监测设施，其中华安、龙海、新罗、古田和霞浦等县级城区主干河流存在水情监测空白，未建设水情监测站点。

本项目作为福建省水文站网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对补齐建溪流域和华安、龙海、新罗、古田和霞浦等县级城区主干河流监测设施短板，提升水文监测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建设范围

按照水利部“应设尽设、应测尽测、应在线尽在线”的原则，以“县乡村全覆盖”为目标，通过水文站网补充建设，至 2026 年末，完善建溪流域沿河乡镇、中小河流、山洪高风险行政村水位监测站网，填补县级城区水情监测空白，为防洪减灾提供数据支撑。

1. 新建站点 150 个，包括县级城区水位站 5 个、沿河乡镇水位站 14 个、中小流域水位站（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82 个、小流域山洪村水位站（流域面积 20-50 平方公里）49 个。

2. 完善省水文中心、南平水文分中心配套建设软硬件和安全设备。

表 1 各县（市、区）建设站点统计表

地市	新建站点				站点合计
	1	2	3	4	
	县级城区	沿河乡镇	中小流域	小流域山洪村	
	水位站	水位站	水位站	水位站	
建阳区	0	0	19	9	28
建瓯市	0	3	19	11	33
武夷山市	0	3	15	14	32
浦城县	0	4	17	8	29
松溪县	0	3	9	2	14
政和县	0	1	2	4	7
顺昌县	0	0	1	1	2
华安县	1	0	0	0	1
龙海区	1	0	0	0	1
新罗区	1	0	0	0	1
古田县	1	0	0	0	1
霞浦县	1	0	0	0	1
总计	5	14	82	49	150

2.2 建设内容

1. 勘察设计

承包人须完成本项目 150 个水文站站址复核勘察工作，包含各站点现场复勘、河道监测断面测量、站址周边基础地形测绘等全部勘察任务。承包人应严格遵照相关行业规范及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同时，按照项目供图计划分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现场施工进度需求。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须完整、合规、有效，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审查及后续相关审批工作。

2. 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所需设备的采购、供货、质检及相关配套工作，所有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配置须严格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且满足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及项目运行使用需求。

设备采购范围主要分为两类：一是 150 个水文站现场监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水位计、雨量计、视频监控设备、太阳能供电板、北斗通信终端等全套站点监测配套设备；二是省级水文中心、南平水文分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包含服务器、国产数据库、网络安全设备等平台配套软硬件设备。承包人须确保所有设备全新正品、质量合格、资料齐全，进场前完成参数复核与质量核验，保障设备适配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求。

3. 施工、安装与调试

承包人须依据审定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全部现场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主要施工安装内容包括：站点立杆基础施工、测验河段配套设施布设（含断面桩、基准点、水尺及通行通路建设）、全部监测设备及平台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水准测量、站点警戒水位分析等全部工程内容。

承包人须严格把控施工工艺、安装质量及调试标准，完成单设备调试、多设备联调联试等全部调试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精度、设备运行性能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保障水位站点及中心、分中心软硬件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4. 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设置 5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运维期内，承包人须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水文站点、软硬件平台及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承包人需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定期开展站点巡查、设备排查工作，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通信中断、供电异常、工程设施损坏等各类问题及时响应、快速处置、修复完善，并承担设备维修更换、通讯、电费、工程设施修复等为保障系统及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费用。同时，每年定期完成水位计校准、河道淤积清理、设备零点校正等常态化校准、养护作业，完整留存运维台账、校准记录、巡检报告等资料，确保项目整体运行指标符合设计及行业管理要求，满足水文监测常态化工作需要。

2.3 总体要求

2.3.1 防洪与测洪标准

立杆及基础应按照《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276-2022）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应满足防洪标准、测洪标准和低枯水测验的要求。当发生防洪标准相应洪水时，测站不应被淹没、冲毁。

县级城区水位站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测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沿河乡镇水位站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测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中小流域水位站、小流域山洪村水位站防洪标准采用 30~50 年一遇，测洪标准采用 20~30 年一遇。

2.3.2 选址要求

1. 县级城区、重要乡镇水位站的站址考虑防汛预报工作需要的同时，应同时考虑后续增设流量测验设施的条件，在进行断面选址复勘时，应按照以下原则：

- (1) 河段顺直、稳定、水流集中，无较大浅滩、漫滩，可优先选择整治过的河段；
- (2) 河段两岸稳定性高，选择建有防洪堤或护岸的河段为宜；
- (3) 河段上下游无水库、水电站、拦河闸或堰坝，水文条件良好；
- (4) 对于河宽较大的河段，可依托桥梁进行设备布置，选取的桥梁要求阻水、壅水影响小；
- (5) 上下游水利部门无水位监测站，避免重复建设。
- (6) 周边城镇居民点、交通、电力、通信等条件便利。

2. 其他水位站的站址应满足建站目的和观测精度要求，宜选择在观测方便和靠近居民点的地点，兼顾交通、通信条件。河道水位站宜选择在河道顺直、河床稳定的河段。在进行断面选址复勘时，应按照以下原则：

- (1) 河段顺直、稳定、水流集中，无较大浅滩、漫滩；
- (2) 确有观测价值的河段，若未开展河道治理，可依托桥梁进行设备布置，选取的桥梁壅水影响小，不影响水位观测；
- (3) 上下游水利部门无水位监测站，避免重复建设。
- (4) 周边城镇居民点、交通、电力、通信等条件便利。

2.3.3 站点建设要求

水位站采用一杆通集成模式，水位应监测全变幅，采用自动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校测。

通讯方式选用 4G/5G 网络与北斗卫星双备份，4G/5G 网络作为主要通讯方式，北斗传输系统作为紧急备份通道。

视频监控采用网络球机，监控数据存储于设备前端。

设备供电以市电接入为主，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作为备用电源。

配套建设断面桩、水准点、水尺及观测踏步等附属设施。

站点建成后进行水准引测、安装调试步骤及警戒水位分析等工作。

2.4 勘察与设计的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施工期（必要时）应组织补充勘察，发包人不另行付费。河道断面和地形测量应满足站址设计水位和预警水位分析精度和范围要求。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5 设备采购要求

所有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配置须严格符合设计成果要求，且满足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及项目运行使用需求。承包人负责设备运杂三项费用。

表 2 水位站设备（可研）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水位观测设备	个	150
2	降水观测设备	个	150
3	通讯设备	套	150
4	北斗通讯模块	个	150
5	5 年 4G 通信费（300M/月）	项	150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6	5年4G通信费用(20G/月)	项	150
7	5年北斗通信费用	项	150
8	红外球型摄像机(含水位识别算法)	套	150
9	市电接入	项	150
10	市电电缆(铠装YJV3*2.5)	m	35750
11	120W单晶硅太阳能板	套	300
12	150Ah胶体蓄电池	套	150
13	65Ah胶体蓄电池	套	150
14	一体化立杆(含横杆、避雷针)	套	150
15	定制机箱及信号防雷器、电源防雷器、 双电源切换等	套	150
16	防雷接地	项	150

表3 省中心、南平分中心设备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省水文中心软硬件		
1	服务器	台	1
2	工作站	台	1
3	机房升级改造(机柜接地、动环监测、气体灭 火)	套	1
4	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台	1
5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套	1
6	漏洞扫描	台	1
7	XDR平台	套	1
8	核心交换机	台	2
9	双因素认证系统	套	1
10	信创防火墙	台	1
11	水文专网路由器	台	1
12	企业版杀毒软件	套	1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3	NTP 时间服务器	台	1
14	堡垒机	台	1
15	数据库	套	1
16	水文视频汇聚平台升级	套	1
17	等保测评	项	1
二	市水文分中心设备		
1	服务器	台	1
2	北斗水文指挥终端（市级）	项	1
3	机房升级改造	项	1
4	数据库	项	1
5	接收录入软件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2
7	日志审计	项	1
8	数据库审计	项	1
9	上网行为管理	项	1

注：以上工程量以初设批复概算为准。

2.5.1 水位观测设备

本项目河段具体情况选用雷达水位计或气泡式水位计。

按照《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水位测量仪器 第2部分：压力式水位计》（GB/T11828.2-2005）、《水位测量仪器 第6部分：遥测水位计》（GB/T11828.6-2008）相关规定，水位监测设备应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雷达水位计

主要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为：0~30m；

分辨力：0.1cm

水位变率：不低于 40cm/min

准确度：±0.3cm

采集间隔：1min~60min 可设置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16000 小时

(2) 气泡式水位计

主要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为：0~40m；

分辨力：0.1cm

水位变率：不低于 60cm/min

准确度：±1cm（10m 变幅）

材质：水下传感器应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做外壳；吹气引压管应采用耐压、耐腐蚀、密封性好的材料制作；

供电电压：8~16VDC

静态电流：≤1mA

平均工作电流：≤10mA

工作温度：显示记录装置-10~+50℃；水下压力传感器为 0~+40℃

采集间隔：1min~60min 可设置

输出特征：全量输出，输出特征符合 GB/T41368

数字输出：标准 RS232、RS485 通讯口，数据传输协议符合 SL/T651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16000 小时

2.5.2 降水观测设备

本项目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挑选合适分辨率的翻斗雨量计或可视化雨量筒。

1. 翻斗式雨量计

(1) 功能要求

- ①能对雨量进行采样、处理、存储、传输和质量控制；
- ②实时采集雨量信号，最小时间间隔为 1min，可累加处理；
- ③存储不少于 30d 的雨量数据；

(2) 结构与外观

承水口内径： $\phi 200+0.6\text{mm}$ ；

承水口缘为内直外斜的刀刃型，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承水口选择 SU304 不锈钢等坚实材料。

(3) 测量性能

分辨力：0.5mm

测量范围：降雨强度为 (0 ~4) mm/min

测量误差： $\leq \pm 4\%$

(4)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0 \sim +60^{\circ}\text{C}$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45000 小时

(5) 场地要求

应避开强风区，其周围应空旷、平坦，不受突变地形、树木和建筑物的影响。当不能完全避开障碍物影响时，雨量计至障碍物边缘的距离应大于障碍物顶部与承雨器口高差的 2 倍。

(6) 其他

其他技术参数应满足《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翻斗式雨量计》(JJG(水利)005-2015)和《翻斗式自动雨量站》(QX/T288-2015)等规范要求。

2. 可视化雨量筒

(1) 功能要求

能对雨量进行采样、处理、存储、传输和质量控制；

配合摄像机实现雨量观测；

实时采集雨量信号，最小时间间隔为 1min，可累加处理；

(2) 结构与外观

承水口内径： $\phi 200+0.6\text{mm}$ ；

承水口缘为内直外斜的刀刃型，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承水口选择 SU304 不锈钢等坚实材料；

观测筒为透明材质。

(3) 测量性能

分辨力：0.5mm

测量误差： $\leq \pm 4\%$

(4)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0~+60℃

室外防水 IP65 级。

2.5.3 报讯设备

考虑本次站点大部分位于野外现场，采集数据要素单一，且可靠性要求高，选用遥测终端作为主要采集传输设备，若部分重要站点存在拓展需要，可选用物联网关。

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遥测终端应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通过相应的检测项。

(1) 基本功能

- ①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采集水文要素等数据，并实现要素数据的现地存储；
- ②具有多信道互为备份的传输方式，并具有传输信道自动切换功能；
- ③根据工作模式向一个或多个分中心或中心站发送数据以及设备运行工况信息的功能；

④获取基准时钟实现自动校时功能。

⑤实现存储历史数据的现场和远程提取，提供现场数据、站点参数显示功能。

(2) 接口

具有传感器接口和通信接口。接口包括增量型。全量并行、全量串行、模拟量等类型，接口配置应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要求。

(3) 工作环境

温度：-10℃~55℃；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40℃ 时)；

(4) 可靠性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25000 小时

(5) 显示器

终端配有触摸式键盘和中文液晶显示器用于人机交互, 中文液晶显示器可以本地显示测站状态、电压、蓄电池容量、日期/时间及水雨数据。

2.5.4 通讯方式

根据监测站点工作区域的通讯条件, 选用 4G/5G 网络作为通讯方式, 北斗传输系统作为紧急备份通道。监测站点极端条件下可能无线传输不稳定, 传输不可用时, 通过北斗报送基础监测数据(雨量、水位等)。

1.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

具有 RDSS 定位功能, 定位精度 20m;

具有 RDSS 通信功能, 单次通信能力最长 1000 汉字;

具有 BD 单模双频定位功能;

定位通信成功率: $\geq 98\%$;

具备独立使用北斗信号进行定位能力, 支持 B1I、B1C 频点;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应符合《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民用终端入网检测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级北斗终端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具备《单北斗终端检验证书》和《单北斗终端检测报告》;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应符合《水利北斗短报文通信规约(试行)》。

2. 北斗指挥机

具备北斗三号 RDSS 区域短报文服务功能;

具备北斗三号 RNSS 定位, 支持 B1I、B1C 频点;

具备指挥功能, 能够兼收最多 5000 个下属用户的报文信息;

具备授时功能, 支持秒脉冲信号输出, 支持 NTP 网络授时;

终端硬件均采用国产化模块、器件;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应符合《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民用终端入网检测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级北斗终端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

2.5.5 附属设施

1.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信息数据存储在监测站点前端存储模块中，当工作人员浏览实时监控画面或查看历史数据时，视频图像数据按照《GB/T 28181》协议接入至地市水文视频汇聚平台。地市平台完成数据汇聚后，通过现有互联网专线统一推送至省级水文视频平台。

主要技术要求：

支持内置实体水尺或虚拟水尺读取智能算法，自动读取水尺获取水位数据，100m 内分辨力 1cm；

画面输出：支持最大 2560×1440@25fps 输出；

设备功耗：支持配置全功耗和低功耗模式；

红外补光距离：150 m；

水平范围：360° ；

垂直范围：-20° -90° ；

视频存储：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网络接口：支持 4G 物联网通信；

供电方式：支持直流供电。

2. 供电系统

太阳能板连接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器，日常使用市电供电，当发生市电断电情况，自动切换为太阳能为视频监控临时供电。

（1）水雨情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板，容量不低于 120W。电源配置容量不小于 65Ah 的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2）视频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板，容量不低于 120W，电源配置容量不小于 150Ah 的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2.5.6 防雷措施

防雷设备主要保护对象为监测设备、计量设备、立杆设备（安装在立杆上的太阳能板、

摄像头等)等。

对于监测点电源进线及太阳能板回路,配置电源防雷器;对于监控系统摄像头,配置信号防雷器。

避雷针采用Φ12mm镀锌圆钢,避雷针长度至少800mm,对于每个监测点,采用镀锌扁钢与监测点附近范围内已建接地网进行连接,建设由镀锌扁钢和镀锌圆钢焊接而成的简易地网,接地网伸出地面留出接地头,相关设备接地线均与接地头焊接,并与现场管道连接降低接地阻值,接地电阻值需不高于10Ω。

2.5.7 省水文中心软硬件设施

省水文中心作为各级水文数据汇集管理中心,在现有信息化设施基础上,补充建设系统需要的服务器设备、数据库和网络安全防护等软硬件设备,满足数据存储、应用部署以及安全防护需求。

1. 硬件设备

在互联网网络出口区域采购1台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在水文专网采购1套安全态势感知平台、1套运维堡垒机,1套覆盖全省XDR终端安全防护平台,1套覆盖全省双因素认证系统,1套可覆盖全省水文专网漏洞扫描系统,1套杀毒软件。

在互联网办公区、核心业务区以及终端接入区采购1套XDR安全防护软件保障办公终端和服务器终端安全,采购2台核心交换机、1台路由器、1台防火墙。采购1台服务器作为数据接收服务器,采购1台工作站。

2. 软件支撑

(1)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符合信创要求。

支持主流厂商及市场主推的硬件平台及操作系统;

支持主流的网络通信协议;

支持易用并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开发语言和工具;

支持当前流行的应用拓扑结构,如终端/服务器、客户机/服务器、浏览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处理模式等;

支持 JDBC、Pro*C 和 OCI 等多种驱动连接方式。支持 SQL 及 SQLJ 开发存储过程，内嵌 Java 虚拟机，支持 JDK1.5 标准。

(2) 水文视频汇聚平台升级

升级水文视频汇聚平台，包括点位增加、视频巡检等，并增设相应硬件设备。

3. 机房升级改造

依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对省水文中心三楼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具备新增安全设备布置条件。

(1) 动力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监控（主要包含温湿度监测、漏水探测、空调监测）、动力监控（主要包括配电监测、UPS 监测和蓄电池组监测）和视频安防（主要包含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消防监测、非法入侵监测）。

(2) 气体灭火装置。选用无管道柜式直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包含消防报警主机、七氟丙烷自动灭火柜、火灾探测器、气体钢瓶电磁阀等装置。

(3) 防雷接地。改造机柜设备防雷接地。

4. 等保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的规定，在站点建成、软硬件设施集成后，对“站点-分中心-省中心”形成的数据流转、存储和应用流程开展网络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5.8 南平水文分中心软硬件设施

南平水文分中心作为监测站点数据汇聚转发的中继站，增设服务器、数据库及北斗终端等软硬件设备，满足辖区内监测站数据接收、存储和转发需求。

采购 1 台服务器作为数据接收前置服务器，用于接收建溪流域内隶属站点数据汇集；采购 1 台北斗指挥终端（市级），作为应急备用数据接收；部署数据库 1 套和接收软件 1 套，用于存储水雨情监测数据。采购 1 台日志审计、1 台数据库审计、1 台上网行为管理和 2 台核心交换机。

2.6 施工、安装与调试要求

2.6.1 立杆及基础

根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276-2022）要求，水位站若有开展立杆及基础建设，要求如下：

1. 立杆采用不小于 $\Phi 150\text{mm}$ 、壁厚 4mm 的 Q235B 热镀锌钢管，杆体整体表面烤漆。
2. 太阳能板支架采用 $40\times 40\text{mm}$ 角钢焊接喷涂制作。
3. 立杆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尺寸为 $900\text{mm}\times 9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6.2 测验河段设施

根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276-2022）要求，水位站所在测验河段应建设断面桩、水准点、水尺及水尺通路等基础设施。

1. 断面桩

水尺断面应设置断面桩。

断面桩基础采用混凝土浇填，断面桩尺寸及型式应满足设计要求。

2. 水准点

水位站应设置基本水准点，水准点数量与型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水尺

水尺的布设应符合《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要求，采用直立式水尺或不锈钢水尺。

4. 水尺通路

若有水尺通路建设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6.3 测量与率定

1. 水准测量

采用网络 RTK 测量进行水准点高程控制测量，测量等级为四等。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统，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

2. 警戒水位分析

通过计算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构建水动力模型推求上下游河段设计水面线，结合河道防洪能力现状和预警关注对象特征高程，分析站点的警戒水位。

2.6.4 施工要求

为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项目部和非项目部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在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全部工程最终验收之前的整个施工期内，项目部将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包括防火、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安全措施的制定将遵守国家、公司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部将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向业主相关负责人递交事故报告。

对于参与施工的全体工作人员，项目部将根据各工种的作业种类和特点，按照国家的劳动保护法，为每一位施工人员配备其所属工种相应的劳保用品，包括安全帽、水鞋、雨衣、工作服、手套、手灯、防尘面具、安全带等。项目部还将对于从事高强度、高危险等级工作的施工人员，按照有关的劳动保护规定发给其相应的劳动津贴和营养补助。

2.7 运行维护要求

1. 遥测终端维护技术要求：要求 RTU 工作正常，能及时采集水雨情实时数据，将采集的水雨情数据发送到中心站或所指定位置，要求 RTU 存储功能正常。

2. 水尺维护技术要求：保持水尺清晰、完好无损，能观测水位变化情况，发生水毁时，要求于洪水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恢复，并上报业主单位。

3. 水准点维护技术要求：保持水准点完好无损，不被泥土、杂草掩埋和人为破坏。

4. 避雷接地系统维护技术要求：要求接地系统设施完好，接地性能良好，避雷针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设备避雷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当避雷地网阻值不达标时，需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并提交检查避雷设备的照片及数据等材料。

5. 水位计维护技术要求：要求水位计采集、记录数据准确、完整，显示正常，水位误差与人工读数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之内，满足水位观测规范要求。对影响水位监测的影响因素须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或报告给业主单位。

6. 机箱维护技术要求：要求机箱无明显锈蚀，发生明显锈蚀时需进行防锈处理。

7. 通讯终端维护技术要求：要求主讯道畅通、发送功能正常，北斗讯道通畅，水雨情信息畅通率不低于 90%，业主单位将每月进行一次水雨情畅通率通报，每年水雨情信息畅通率低于 90%的月份不得超过两个月。

8. 太阳能板及蓄电池供电系统维护技术要求：要求太阳能板表面清洁，朝向正确，蓄

电池电压、电量满足设备需求。在电池电压过低时应更换或人工充电处理，设备发生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9. 雨量计维护技术要求：要求器口水平，容器内清洁，无堵塞现象，每年汛前对雨量站点进行 1 次注水试验，日常故障运维时须进行相关检查、保洁等工作，误差在 4% 以内。要求雨量计工作正常，发生故障时立即进行维修更换。对影响雨量观测的树木等影响因素及时排除或报告。

10.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技术要求：维护过程中针对部分灰尘较多的摄像机进行表面除尘清洗。根据监控系统使用说明，定期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能够正常运行。每季度对维护设备进行巡检，如有问题设备及时汇报给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处理。

以上技术要求以项目公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及考勤管理

1. 人员构成及到岗要求

1.1 核心管理人员（3 人）

- （1）项目总负责人；
- （2）项目设计负责人；
- （3）项目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须保证上述人员按时到岗履职，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省水文中心、南平水文分中心或施工现场）。人员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在职职工，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2 驻点人员（5 人）

除上述三人外，承包人还须再派驻不少于 5 名驻点人员，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在职职工。具体为：省水文中心（1）资料专员 1 人，（2）协调专员 1 人；南平水文分中心（1）资料专员 1 人，（2）协调专员 1 人；（3）后勤专员 1 人。人员具体驻点地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配。

上述 5 名驻点人员须进行驻场打卡考勤。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原则上不得更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驻点人数；如需增加，应经发包人同意。

1.3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上述 5 名驻点人员的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 (2) 相关执业资格、职称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 (3) 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并承诺真实有效。人员信息一经备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4 承包人须保证上述人员及时到位，并建立现场考勤制度及响应记录。考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咨单位）进行常态化抽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5 承包人应承担所派人员的全部费用及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差旅、食宿、保险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额外主张。上述人员履职期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驻场考勤及处罚（适用于 5 名驻点人员）

2.1 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日，每日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方式进行考勤。承包人自行记录考勤，全咨单位及监理人负责抽查。每抽查到一人次缺勤，罚款 1 万元，该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3. 随意更换人员处罚（适用于全部人员）

3.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该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3.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点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累计擅自更换超过 2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该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4. 现场响应及处罚（适用于全部人员）

4.1 所有人员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4.2 未按时到达的，发包人有权按最重标准进行处罚。

4.3 以上具体处罚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罚金均从进度款中扣除。

5. 八名人员具体工作职责

5.1 核心管理人员（3 人）

- (1) 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 EPC 工程总承包的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和控制；对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及合同履行负总责；代表承包人对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人及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编制并落实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设计及施工方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每周组织召开项目例会。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全过程管理，组织设计团队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深度及合规性；负责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配合施工负责人完成设计优化；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

(3) 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全面管理，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直接负责；协调施工班组、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等资源；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及分项工程验收，参与竣工预验收及正式验收；每日填写施工日志。

5.2 驻点人员（5人）

(1) 资料专员（2人）：负责项目全部技术资料、管理资料、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保管；编制工程周报、月报及各类统计报表并按时报送；管理项目印章及重要文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资料整理及相关事务工作。

(2) 协调专员（2人）：负责项目现场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各参建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组织每日碰头会及每周协调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管理现场考勤（每日记录并报送）；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检查、陪同及临时交办的工作。其中一人可侧重对内协调，另一人侧重对外协调。

(3) 后勤专员（1人）：负责全体驻点人员的食宿安排、交通保障、办公用品采购及发放；负责办公区域（含南平分中心、省中心）的水、电、网络、清洁等日常管理；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负责来访人员接待及应急物资调配；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务工作。

四、主体设备采购的询价、审核及确认程序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及预算标准，按照相关程序，从性能、质量、供货周期、运维成本及全生命周期造价等维度进行综合比选，初步选定设备。每个设备类型的选型方案原则上提供不少于3个不同品牌的对比分析（含技术参数、参考价格及造价差

异说明），不得仅限定单一品牌或供应商。

将拟定选型及造价对比材料一并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全过程咨询单位应重点审核技术符合性、品牌多样性与造价合理性；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组织审查确认。

若选型方案中仅提供单一品牌或选型质量明显偏低、造价明显偏离合理范围，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退回。因选型不当导致的返工、重新审批等时间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最高限价计算方式

根据福建弘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福建水文站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3075.843 万元，计算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165.733 万元

1、设计费 83.931 万元

（1）确定设计收费计费额为 2910.11 万元

（2）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第 9 章附表一，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在 3000.00~5000.00 万元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0-38.8) ÷ (3000.00-1000.00) × (2910.11-1000.00)
+38.8=100.879 万元。

（3）确定专业调整系数

根据第 9 章附表二水利电力工程：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8。

（4）确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第 5 章，表 5.3-2 确定：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复杂程度定为 II 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5）确定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第 5 章，表 5.3-2 注：河道及引调水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6）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0.879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3 = 104.914 \text{ 万元。}$$

(7) 计算其他设计收费

本工程无其他设计收费。

(8)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04.914+0=104.914 万元。

(9) 计算八折后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4.914×0.8=83.931 万元

2、勘察费

(1) 地形测量费用

每个点暂按 400m×200m 的区域，要求比例尺为 1:500，一共 150 个点

① 确定地面测量复杂程度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表 2.2-1 确定，地面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

② 确定地形测量收费基价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表 2.2-2 确定，地形测量比例尺 1:500 复杂系数为简单，收费基价取 33383 元/km²。

③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表 2.2-3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选用数字化测绘，系数为 1.5

④ 计算 1:500 地形测量费用

1:500 地形测量费用=33383 元/km² × (0.4×0.2×150) km² × 1.5 (数字化测绘)

$$=60.0894 \text{ 万元}$$

⑤ 计算技术工作费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2.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技术工作费=60.0894 万元×22%=13.2197 万元

⑥ 计算地形测量费用

地形测量费用=60.0894+13.2197=73.309 万元

(2) 河道断面测量费用

暂按 200m 断面长度测量，要求比例尺为 1: 500，每个点 3 个断面计取，一共 150 个点。

①确定断面测量复杂程度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表 2.3-1 确定，水域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

②确定水域断面测量收费基价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表 2.3-2 确定：河道断面比例尺 1: 500 复杂程度系数为简单，收费基价取 2636 元/km。

③计算 1: 500 河道断面测量费用

$$1:500 \text{ 河道断面收费} = 2636 \text{ 元/km} \times (0.2 \times 3 \times 150) \text{ km} = 23.724 \text{ 万元}$$

④计算技术工作费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第 2 章，2.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text{技术工作费} = 23.724 \text{ 万元} \times 22\% = 5.2193 \text{ 万元}$$

⑤计算河道断面测量费用

$$\text{断面测量费用} = 23.724 + 5.2193 = 28.943 \text{ 万元}$$

(3) 洪水调查费用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算。

(4) 勘察总费用

费用按八折计算

$$\text{勘察总费用} = (73.309 + 28.943) \times 0.8 = 81.802 \text{ 万元}$$

(二) 建安工程费及仪器设备购置费

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闽发改网审农业函[2026]73号)，建安工程费:1221.0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1689.11 万元。

(三) 合计总费用

总费用=设计费+勘察费+建安工程费+仪器设备购置费

$$= 83.931 + 81.802 + 1221.00 + 1689.11 = 3075.843 \text{ 万元建安工程费}$$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其他”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3. ①除有另外要求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注明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②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用到相关证件、单据的扫描件时，牵头人的必须使用相应证件、单据的原件进行扫描，成员方的可以采用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由牵头人上传并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③若涉及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发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电子章的，可将文件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七、原件的复印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报价¥_____；②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报价¥_____；③施工承包费的下浮率为____%，施工承包费的报价¥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5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p>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等部门的评审。</p> <p>2、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L/T 649-2025）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p>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本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同一个人。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单据扫描件，以证明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1、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本表及相关材料扫描件（每个成员单位单独一个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七、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	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其它证明材料	
.....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办法对本表补充内容并可对表格进行纵向扩展。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二）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 一、服务范围、内容
- 二、工作依据、目标
- 三、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技术说明和方案

注：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

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实施方案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使用说明（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二、施工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三、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四、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附件 2：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或进度表）

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七、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

八、合理化建议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